

项目编号：2025XKR121-3

##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CT 维保项目合同

甲 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 陕西朗喆贸易有限公司

鉴 证 方： 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



开户名：陕西朗喆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78580188000209833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接受甲方现场验收。

2、乙方应保证其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派遣到甲方的维修人员均为原厂认证合格专业工程师，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维修的设备要求维修人员具备特殊资质的，乙方需保证维修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维修工作。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应由乙方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的除外），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甲方全部进行赔偿

4、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均经过原厂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质量体系的要求。由乙方提供的配件如为进口配件须提供其相关的海关报关手续，证明其为原厂原装配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延迟、开机率保证、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等，如有）。

5、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经甲方确认配置中包含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以及由乙方关联公司执行售后服务的情形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设备维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他人（原本属于第三方厂家维修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接受

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应由乙方承担后果，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甲方直接损失的所有赔偿金不得超过本服务合同一年的维修总费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每年提供4次高级保养（每季度1次），保持设备原厂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标准，并能提供技术支持专家或原厂技术组长审核合格的保养报告。并能提供技术支持专家或原厂技术组长审核合格的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电气环境检测、运行状态检查及相关的临床服务等。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8、执行合同期间由甲方每6个月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也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六、维修服务条件：

维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维保时间：一年（具体参照本维保合同覆盖范围的合同期限）

#### 七、运输：

（一）乙方负责相关服务所需备品备件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备品备件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内包含的一般性问题备品备件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并不额外收费，不可抗力除外。

（三）出口条款：如乙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本维保合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本维保合同的义务。乙方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将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充分说明无法履行的理由，接到通知后5日内若该种障碍无法排除合同仍无法履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本维保合同的义务，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事宜，若需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提供服务支付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多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五）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

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八、服务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九、技术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十、验收

(一) 维保完成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 甲方填写验收合格并作为对乙方服务的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维修工单等)。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服务期内, 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 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 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超过2次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不可抗力除外)即视为乙方恶意违约, 此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合同终止时, 如果甲方已经提前支付全额合同款, 则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已收取的从合同终止之日起至维保合同到期日期间的该医疗设备的服务费用。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合同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乙方（单位合同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朗喆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201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何强

联系电话：63609341

联系电话：1999146772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城建大厦7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29-89373763/1889202291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总分	100	考核总分	
考核人		乙方签字确认	
意见			
考核结果评定	<p>总分 100 分，按次考核付款。          考评人为使用科室负责人。          考核结果 <math>\geq 90</math> 分：全额支付。          [75-89) 分：支付付款金额的 95%。          [60-74) 分：支付付款金额的 90%，并约谈其公司；          60 分以下：使用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为维保方单方面违约承担违约责任。</p>		

